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63专项行动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依据国家战略，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要求，落实部省协议内容。			
实施可行性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的通知（厅字【2020】9号）、《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设区市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及相关考核细则的要求及省政府与各设区市政府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完成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			
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苏办〔2016〕40号）和《关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和人员组成的通知》（苏263办〔2016〕1号）要求，省政府从相关部门抽调40人组建省“263”专项工作办公室，后改设为江苏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设5个工作小组，主要承担全省深入治污攻坚的统筹协调、组织指挥、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牵头推进、明查暗访、媒体曝光、专项督查等职能。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37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263专项行动办公经费	111	370	
中长期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江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了“四个进一步”，形成江苏独特的环境保护组织指挥体制优势，着力提升我省生态文明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新篇章。			
年度目标	组织召开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发表治污攻坚相关文章，及时曝光环境污染突出问题，督促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污攻坚宣传报道次数	≥110条	≥220条
		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次数	≥2次	≥4次
		曝光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次数	≥10次	≥20次
	质量指标	宣传制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曝光率	=100%	=100%
		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曝光及时率	=100%	=100%
		治污攻坚宣传报道及时率	=100%	=100%
		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治污攻坚网络宣传文章点击量	≥5万次	≥10万次
	生态效益	曝光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整改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各类专班组建及新进人员增加，办公桌椅及电脑等办公设备需新购；原有部分办公设备达到使用年限无法继续正常使用，难以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实施可行性	人员增加，需新购办公设备，且原有部分办公设备达到使用年限无法继续正常使用，难以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项目实施内容	用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的更新购置。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40.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6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8	
				全年（程） 预算数
				40.6
中长期目标	统筹厅机关办公设备更新购置，提高工作效率。坚持物尽其用，合理更新配置办公设备，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年度目标	按照各科室工作需求及时采购办公设备资产，设备购置验收质量合格，确保采购办公设备正常使用，未发生明显损坏和故障，提高办公设备使用人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2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资产采购完成率	≥10%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公设备资产采购使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办公设备资产采购完好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管理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p>1.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召开相关会议部署工作、凝聚共识，推动治理。掌握重点监管企业治理现状，是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的基础和根本保证。2. 贯彻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和《关于印发2022年生态环境分领域工作安排的通知》（环办厅函〔2022〕133号）中“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健全隐患排查质量控制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工作质量。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和要求，2023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在产企业和化工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3〕342号），要求“2025年底前，在产企业和化工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初见成效，优先遏制污染加重和扩散，保障企业和园区内人群健康，以及周边敏感受体环境安全”。2023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3〕398号），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做好项目进展总结并强化示范带动提升综合成效，以重大工程项目为牵引，统筹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要情动态》（2024第151期）刊载了《中国环境报指出苏北养殖户粪污直排致农田污染严重》的信息，信长星书记、方伟副省长分别作出批示，提出相关要求。徐华勤副秘书长批示：“请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第三方机构作个专门调研”。3.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的具体体现。</p>		
实施可行性	<p>1. 召开相关会议部署工作、凝聚共识、推动治理，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开展治理效果评估等工作，对推动全省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具有重要意义。2. 2021年1月，生态环境部印发《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作出规范。2023年1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印发〈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3〕8号），明确隐患排查工作质量检查要点、方法以及组织实施方式等。2024年5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土壤污染源头管控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7年，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取得明显成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并配套制定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核算方法，更新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质量控制记录表，进一步规范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控制工作方法。2023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在产企业和化工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3〕342号），对主要任务、进度安排、组织实施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十四五”以来，生态环境部已从全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中筛选出一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形成良好示范，带动实施了一批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项目。2022年，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明确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要求，2023年，省攻坚办印发《江苏省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明确排查范围和要求，建立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清单，推进问题整改，为全省畜禽养殖污染调研工作夯实基础。3.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是2019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提出的要求。2019年12月17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规定了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的程序和要求。</p>		
项目实施内容	<p>1. 通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各类推进会、部署会、现场会等相关会议，开展重点监管企业治理效果评估推动全省大气污染治理工作。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控制抽查，以及全省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试点核算工作，建立健全隐患排查质量控制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工作质量，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及早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造成污染或者加重污染。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做好在产企业和化工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工作，指导督促在产企业和化工园区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遏制污染加重和扩散趋势，保障重点源内人群健康和周边敏感受体环境安全。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及时梳理总结重大工程项目在技术方案、组织模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经营，形成优秀案例并加强宣传推广。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开展全省畜禽养殖情况调研，摸清污染防治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编制调研情况报告。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收入			

项目资金 (万元)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管理	96	320	
中长期目标		1. 实现生态环境部下发的PM2.5、优良天数比率2项环境质量约束性目标和总量减排相关目标。2. 依据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动态更新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3.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质量控制工作机制,查摆问题,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工作质量,提升隐患排查相关单位的专业化水平,推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防止污染或污染扩散和加重,降低后期风险管控或修复成本。在产企业和化工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活动初见成效,有效遏制污染加重和扩散趋势。开展畜禽养殖场调研,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		
年度目标		1. 实现生态环境部下发的PM2.5、优良天数比率2项环境质量约束性目标和总量减排相关目标。2. 依据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在产企业和化工园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及时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等。3.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质量控制工作机制,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控制抽查意见反馈。4. 开展畜禽养殖场调研,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3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数量	≥2次
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次数			≥1次	≥2次
畜禽养殖场调研数量			≥15个	≥50个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控制抽查企业数量			≥0个	≥20个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的在产企业化和化工园区数量			≥0个	≥4个
质量指标		管控修复技术支持工作覆盖率	=100%	=100%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控制抽查意见反馈率	=100%	=100%

		会议出勤率	≥90%	≥90%
	时效指标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更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会议召开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示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1.1%	≥81.1%
	可持续影响	全省年度PM2.5平均浓度	≤33微克/立方米	≤33微克/立方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固废化学品、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5%，因此需对全口径清单进行动态校核更新并开展重金属减排核算评估；2.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55号），明确提出电镀行业、涉铅行业环保专项整治，因此需制定整治技术文件，提供技术指导；3. 根据国家长江办《“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长江办〔2022〕6号）要求，“十四五”需进一步强化尾矿库污染治理，消除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因此需开展相关调研、检查、技术指导、日常管理等工作。4. 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费用。根据2017年修订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业务工作需要工作经费支持。5. 辐射工作人员安全防护上岗考核费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2020年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9〕853号）要求，2020年1月1日起，我省辐射工作人员安全防护上岗考核调整为生态环境部线上平台免费培训定点网上考核的方式。考核费用由省级财政承担。</p>			
实施可行性	<p>1. 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技术性较强、涉及面较广，涉及涉重企业环保治理、涉重园区环境管理、涉重企业排放量核算、尾矿库环境整治等多个方向，需要专业技术团队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各项整治工作科学开展。2. 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费用。现每年审批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共约65个，其中报告书约20个，报告表约45个。同时，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单位还将根据我厅要求完成对全省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技术复核工作（针对13个设区市审批项目），技术复核报告约每年80个，费用按每个环评报告表技术评估费用的一半费用支付。3. 辐射工作人员安全防护上岗考核费用。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核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议的收费标准，考核的成本主要包括：考务成本、组织报名、租用考点和考场、聘请监考人员等组织考核必须的合理费用组成，费用单价约为63.5元/人次。</p>			
项目实施内容	<p>1. 对全省涉重行业全口径清单更新与减排核算评估、重点行业环保专项整治、尾矿库污染防治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一是组织各设区市开展涉重行业全口径清单更新和重金属减排核算，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汇总审核全省核算成果并上报生态环境部。二是制定整治技术文件，启动电镀行业、涉铅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供技术指导。三是调研全省尾矿库，定期调度整治进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答疑、咨询。2. 负责全省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统一监督管理、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事故应急等工作。</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3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1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固废化学品、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90.3	301	

中长期目标		1. 动态校核全省涉重行业全口径清单，确保清单准确；对各设区市上报的重金属减排核算结果进行审核，确保计算结果准确，为完成“十四五”减排任务提供基础。2. 启动电镀行业、涉铅行业环保专项整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3. 对全省尾矿库开展现场检查，邀请相关专家参与，确保尾矿库环境安全。4.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以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构建全省辐射安全防范体系，确保全省核与辐射安全。		
年度目标		1. 及时更新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对各设区市上报的重金属减排结果进行审核，确保结果准确，为完成“十四五”减排任务提供基础。2. 启动电镀行业环保专项整治，确保电镀行业环保专项整治全覆盖。3. 对全省尾矿库开展现场检查，邀请相关专家参与，做到尾矿库隐患及时排查，确保尾矿库环境安全。4. 完成辐射建设项目技术评估工作，实现辐射建设项目应评尽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30%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辐射建设项目技术评估完成率	=100%	=100%
		重金属减排工程调度、结果审核次数	≥1次	≥2次
		更新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次数	≥0次	≥1次
		尾矿库现场检查完成率	=50%	=100%
		电镀行业环保专项整治完成率	=0%	=100%
	质量指标	重金属减排工程调度、结果审核反馈率	=100%	=100%
		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更新率	=100%	=100%
		辐射建设项目评估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尾矿库隐患排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辐射建设项目技术评估及时率	=100%	=100%
		尾矿库现场检查及时率	=100%	=100%
		重金属减排工程调度、结果审核及时率	=100%	=100%
		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更新及时率	=100%	=100%
		电镀行业环保专项整治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尾矿库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率	=100%	=100%
		电镀行业环保专项整治覆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0%	≥1%
		辐射建设项目应评尽评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海洋生态环境专项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贯通陆海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总体要求，坚持保护优先、陆海统筹理念，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明确近岸海域年度污染物削减任务，积极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协同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达到我省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的目标。			
实施可行性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要求，系统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陆海统筹、生态优先的原则，按照新发展理念要求，从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服务沿海开发战略布局出发，以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建设美丽海湾为目标，以近岸海域攻坚战为主要抓手，确定以上工作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全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51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8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海洋生态环境专项	155.4	518	
中长期目标	通过美丽海湾建设和深入实施近岸海域攻坚战实施方案，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整治，实施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推进沿海地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引导建设一批生态环境治理和污染防治工程项目，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有效提升近岸海域水质，确保我省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让美丽江苏在沿海地区得到充分展现。			
年度目标	扎实做好全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美丽海湾现场核查，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整治，实施沿海地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制定沿海地区总氮排放标准，达成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年度目标和污染物削减目标，控制污染源排海总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3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江苏省无废海湾建设工作方案	≥0个	≥1个
		美丽海湾现场核查率	=0%	=100%
		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评估项数	≥1项	≥7项
		制定沿海地区总氮排放标准个数	≥0个	≥1个
		重点河口海域污染源调查分析个数	≥0个	≥1个
	质量指标	沿海地区总氮排放标准验收通过率	=100%	=100%
		美丽海湾现场核查程序合格率	=100%	=100%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评估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沿海城市现场核查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现场核查及时率	=100%	=100%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评估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评估报告内部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目标达成率	=100%	=100%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年度目标达成率	=0%	=10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p>1. 保障厅机关出差、办公等日常费用的支出。2. 人事工作日常办公、印刷必需费用。出差费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需对设区市局处以上干部及各专员办干部进行干部推荐、考察等人事管理工作。委托费用：生态环境工程专业初、中、高级职称评审面向社会，申报人数逐年增加，资格预审、咨询、组会、材料汇集报送等相关工作专业繁杂，工作量大且较为耗时，目前各主管单位或成立专门办公室、或委托行业协会进行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我厅实际，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委托专业机构完成相关工作。3. 为更好地了解掌握厅系统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维持好正常办公秩序，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素养。4. 今年以来，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放松，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我们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但在责任落实、作风建设、廉政风险防范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必须坚持从严监督执纪，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完善制度机制，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坚持文化培根铸魂，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以“全周期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5. 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改革后，根据新的体制要求，省厅对市县系统的领导需要建立一系列制度，形成适应新形势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模式，打造市县生态环保铁军队伍。加强市县系统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强化对市县系统的指导监督，是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6. 离退休老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资源，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加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原则。</p>			
实施可行性	<p>1. 厅机关日常办公、印刷及出差等费用。2. 人事工作日常办公、印刷及出差等费用。生态环境工程专业初、中、高级职称评审面向社会，申报人数逐年增加，专业性强，需委托专业机构完成申报人员资格预审并提供咨询服务、组织正高级、副高级和中级职称评审会等相关工作。3. 为提高厅系统党建工作质量，加强模范机关建设，促进党建业务融合，对各处室局、直属单位进行督促指导，维持办公秩序。4.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中央、省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5. 2019年市县处成立以来，圆满完成厅党组交办的各项任务，在加强市局党建、推进市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不断完善对市局的考核评估、调度指导、人文关怀，初步形成一批创新成果。下一步，将按照厅党组部署，持续深化各项工作成效，继续探索创新相关工作。6. 根据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的工作实施意见》，及省委老干部局、省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离退休干部党员党内政治生活，落实离退休干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进行看望慰问等制度。</p>			
项目实施内容	<p>1. 用于日常办公用品购买、文件材料印刷、公务接待等。2. 开展并完成年度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全省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双重管理有关工作。3. 完成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每年高、中级职称申报材料预审，组织正高级、副高级和中级职称评审会，提供相关工作阶段报告。4. 对厅系统各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指导慰问等：办公耗材，维持好正常办公秩序；邀请专家教授进行新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辅导讲座。5. 协助厅党组推进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履行机关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党的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6. 落实厅党组决策部署，按照市县处职能定位，充分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任务，服务中心工作。一是加强指导市局党的建设，二是推进市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三是落实厅党组部署的对市县系统考核评估、调度指导、人文关怀等任务，四是完成厅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7. 落实离退休干部各项政治待遇：积极开展支部活动、党日活动、三八活动，及重大节假日的慰问走访。8. 保障财务与审计处正常履职。</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96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8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环境管理专项	266.4	888
中长期目标		<p>1. 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统筹安排等原则，不断规范和改进公务接待管理。2. 坚持主动服务、优质服务，不断提升办公室运转效率和服务水平。3. 坚持物尽其用，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4. 开展并完成年度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全省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双重管理有关工作。完成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每年高、中级职称申报材料预审，组织正高级、副高级和中级职称评审会，提供相关工作阶段报告。5. 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确保按要求分类达标，提高机关党务工作效率，坚定政治信仰。6. 对直属单位开展新一轮政治巡察，至少组织开展1次纪检干部培训、1次廉政风险隐患排查等，规范案件查办、严肃责任追究，以“全周期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7. 推动健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体制，完善相关制度，牢固树立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一盘棋”思想。市县系统组织更加有力，作风更加过硬，能力不断提升，工作落实更加优质高效。8. 认真落实省委老干部局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优势。利用老同志活动中心，认真开展支部活动和各项兴趣活动，切实做到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依。</p>		
年度目标		<p>1、组织廉政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办结发现的涉嫌违纪问题线索，未发生老同志意识形态问题的情况；2、对直属单位开展政治巡察工作，并对督促检查整改意见进行运用；3、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工程职称评审工作，完成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每年高、中级职称申报材料，实现生态环境工程职称评审应评尽评，提供相关工作阶段报告；4、满足各科室维修设施需求，确保维修设施完好，对设施需求及时进行维修申报处理；5、组织老同志活动和体检、疗养活动，及时开展走访慰问工作，实现走访慰问全覆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审查调查次数	≥2次	≥4次
		协助党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有关会议	≥1次	≥2次
		调查研究次数	≥2次	≥4次
		组织体检人数	≥0人	≥400人
		维修设施需求满足率	=100%	=100%
		人才培养数量	≥10人	≥20人
		监督检查次数	≥2次	≥4次
		组织廉政风险隐患排查	=0次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直属单位开展政治巡察次数	≥0次	≥1次
		老同志党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2次	≥4次
		组织老同志活动次数	≥1次	≥2次
		干部选拔配备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生态环境工程职称评审完成率	=0%	=100%
		会议、调研次数	≥2次	≥4次
		志愿者活动开展次数	≥1次	≥1次
		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老同志次数	≥1次	≥3次
		组织疗养人数	≥5人	≥18人
	质量指标	老同志支部活动参与率	≥60%	≥60%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率	=100%	=100%
		干部选拔“反提四必”比率	=100%	=100%
		党建工作完成达标率	≥95%	≥95%
		检查程序规范率	=100%	=100%
		调查研究报告上报率	=100%	=100%
		维修设施完好率	=100%	=100%
		生态环境工程职称评审应评尽评率	=0%	=100%
		廉政风险隐患排查覆盖率	=0%	=100%
	时效指标	干部选拔配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走访慰问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95%
		调查研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巡察及时率	=100%	=100%
		维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信访件办结及时率	=100%	=100%
		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会议、调研按期完成率	=100%	=100%
		对发现的涉嫌违纪问题线索办结及时率	=100%	=100%
支部活动开展及时率		≥95%	≥95%	
体检疗养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95%	
审查调研按期完成率		=100%	=100%	
生态环境工程职称评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涉嫌违纪问题办结率	=100%	=100%
		走访慰问覆盖率	≥95%	≥95%
		干部队伍正向激励比例	≥0%	≥20%
		对督促检查整改意见的运用率	=100%	=100%
		维修申报处理率	=100%	=100%
		调度指导到位率	=100%	=100%
		信访件办结率	=0%	=100%
		老同志意识形态问题发生率	≤2例	≤2例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选拔配备干部正常投入履职保障率	=100%	=100%
调查研究报告建议合理性		合理	合理	
信访件查办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同志对老干处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与信息管理的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p>1、环境监测管理工作会议：监测系统垂改已经完成，需通过管理会议进一步健全各市监测中心管理，统筹监测系统全面发展，部署厅党组交办的专项工作，以及听取各驻市中心工作汇报和发展需求。2、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进会议：通过会议全面调度监测监控体系发展进程，推进监测监控一体化融合，有力支撑治污攻坚，服务高质量发展和“美丽江苏”建设。3、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监督运行管理费：为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结合《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要求，需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各类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尤其是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但是由于我省社会检测机构数量多，分布广，水平差异大，需进一步提升监管工作的力度，需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相关质量检查活动。4、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排污单位监测专项检查：为加强排污单位特别是重点排污单位的管理，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责任主体，有针对性的对排污不正常、管理混乱、前期涉嫌弄虚作假的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查。5、年度能力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规范能力建设项目有序开展，切实提升项目能力建设，确保专款专用。6、对实施的大专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保障重大专项正常开展，避免重大专项出现“不计成本、不讲效益”等弊端。</p>			
实施可行性	<p>1、环境监测管理工作会议：对省厅调度全省监测力量、部署重点工作有着支撑作用，加强省厅对各驻市监测中心的管理，也利于监测中心向省厅汇报工作进展，有效推进全省环境监测事业发展。2、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进会议：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进程中，迫切需要全面提升环境监测监控水平，提高监测监控的广度和深度，发挥监测监控污染防治的大脑作用。3、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监督运行管理费：加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信息管理运行与维护，完善建立环境检（监）测专家库，全力保障检测机构检测质量专项检查。4、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排污单位监测专项检查：对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起监督作用，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开展。5、年度能力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有助于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确保提升装备能力建设。6、对实施的大专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保障重大专项正常开展，达成目标。</p>			
项目实施内容	<p>1、环境监测管理工作会议：统筹开展对省监测中心和13个驻市监测中心监测工作管理，全面调度环境监测工作开展。2、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进会议：研究部署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工作，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全省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3、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监督运行管理费：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监）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运行与维护，建立环境检测机构和检查专家库，配合开展“全省环境检测机构检测质量专项检查”工作。4、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排污单位监测专项检查：对江苏省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项目进行抽查，开展在线检查、标样比对等工作。5、年度能力建设项目专项审计：对全省环境监测仪器标准化项目资金使用、固定资产入账、仪器设备采购是否符合要求开展审计。6、对实施的大专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对实施的重大专项进行绩效评价。</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2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环境监测与信息管理的	22	220	

中长期目标		1、环境监测管理工作会议：推动全省监测工作任务顺利开展，完善环境监测管理体系。 2、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进会议：监测监控体系、能力建设完善，全面服务治污攻坚。 3、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监督运行管理费：规范社会化机构正常运行。 4、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排污单位监测专项检查：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体系完善。 5、年度能力建设项目专项审计：全面提升各级环境监测实验室监测能力，填平补齐，保障重点。 6、对实施的大专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确保重大项目顺利进行，达成各项监测服务治污攻坚目标。		
年度目标		1、召开环境监测管理工作会议和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进会议，推动监测监控体系建立，保障全省监测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2、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排污单位监测专项检查，抽查13家重点排污单位，完成比对工作，出具检查报告。 3、做好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备检查，完善平台运行和维护，抽查的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备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4、开展年度能力建设项目专项审计和大专项年度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形成报告数量	≥0份	≥1份
		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备检查数	≥0个	≥10个
		大专项年度绩效评价数	≥0个	≥1个
		开展环境监测会议次数	≥0次	≥2次
		年度能力建设检查对象数	≥0个	≥10个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100%
		监测会议出勤率	≥95%	≥95%
	时效指标	开展环境监测会议及时率	=100%	=100%
		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90%
		监督检查成果报告利用率	≥90%	≥90%

	生态效益	监督检查问题布置整改率	≥80%	≥80%
	可持续影响	抽查的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立法与执法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1. 依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生态环境法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可靠保障,要增强广大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要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2.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科研发展规划》《江苏省省级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生态环境科研项目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要加强省级生态环境科研项目规范化管理,提升生态环境科研项目质量,发挥科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撑引领作用。3. 地方生态环境法治、生态损害赔偿、清洁生产等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研讨相关工作,助力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实施可行性		生态环境法治、标准和科研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要求高、任务繁重,需要有相关领域专业人员配合和经费投入才能进一步提高创新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我处将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1+8”文件、《江苏省省级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生态环境科研项目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围绕厅中心工作,明确各项目年度工作重点,为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作出应有贡献。			
项目实施内容		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生态环境重大决策部署,紧扣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通过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强化法规、标准和科技支撑,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加强省级生态环境科研项目规范化管理,纵深推进省部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建设,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环境立法与执法			30		
全年(程)预算数		100			
中长期目标		完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逐步构建有固定案源、有明确启动条件、有完善索赔程序、有充足索赔力量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长效机制;打造一流的生态环境科研水平。			
年度目标		1、及时召开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与科技相关会议,有序推进江苏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相关条例制修订工作;2、开展环保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磋商,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向常态化、制度化转变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30%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与科技相关会议召开次数	≥0次	≥3次
		年度正式立法项目起草量完成率	=0%	=100%
		提交省级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月报涉及月份数	=6月	=12月
		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月度通报份数	=6份	=12份
		环保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2次	≥4次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磋商率	≥0%	≥75%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评选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数量	≥0个	≥10个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执法和环境整治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p>1. 为提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其销号工作效果，提升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国家和省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等工作质量，确保精准督察、精准整改、精准销号，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平公正，需委托专业第三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提高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权威性、规范性。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党和国家重大的体制创新和重大的改革举措，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大原创性成果和制度性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求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充分体现了党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p>			
实施可行性	<p>1. 销号工作办法（试行）》（苏环督察办〔2018〕23号）、《关于做好2018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年的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函》（中环督察函〔2019〕116号）、《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办法（试行）》（苏环函〔2019〕99号）文件要求，对技术性强的整改任务和事项，需有关专家参与论证，或专业机构（部门）出具认可意见。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事项、国家和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事项，突出问题以重大突出环境问题专项督察要“直奔主题、强化震慑”，且问题责任界定专业性、系统性要求比较高，因此，需要委托第三方对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及重点信访问题整改效果，进行专门评估论证；对专项督察工作中问题定性、责任界定、环境质量监测等工作需要具各行政法律、环境监测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支撑，确保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质量经得起检验，专项督察结论经得起考验。2. 2022年，全省从年初就加大攻坚力度，采取大规模的深度减排、精准治理和异地执法，发现了一大批突出问题，但环境质量仍然没有改善。8月13日，厅党组部署对13个设区市环境质量“提制增优”攻坚行动开展异地督察，成效十分显著，得到了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高度肯定。截至10月31日，全省PM2.5浓度29.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0.7个百分点，改善幅度仅次于上海（改善7.1%），好于浙江（恶化4.9%）和安徽（恶化4.8%）。特别是，异地督察期间（8月13日-10月31日），全省PM2.5浓度19.8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7%。其中，南京、连云港、淮安3市PM2.5浓度同比改善20%以上。与异地督察前相比，PM2.5浓度下降11.1%，优良天数比率上升4.2个百分点。取得明显生态环境质量成效。3. 销号工作办法（试行）》（苏环督察办〔2018〕23号）、《关于做好2018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年的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函》（中环督察函〔2019〕116号）、《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办法（试行）》（苏环函〔2019〕99号）文件要求，对技术性强的整改任务和事项，需有关专家参与论证，或专业机构（部门）出具认可意见。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事项、国家和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事项，突出问题以重大突出环境问题专项督察要“直奔主题、强化震慑”，且问题责任界定专业性、系统性要求比较高，因此，需要委托第三方对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及重点信访问题整改效果，进行专门评估论证；对专项督察工作中问题定性、责任界定、环境质量监测等工作需要具各行政法律、环境监测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支撑，确保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质量经得起检验，专项督察结论经得起考验。4. 保障业务处室正常履职。</p>			
项目实施内容	<p>1. 为提升国家和省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效益，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长江警示片问题整改进行系统管理，规范台账资料，提升问题整改针对性、有效性、准确性。2. 2022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印发了《异地督察工作管理办法》，规定了异地督察有关要求。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守住环境质量改善的底线，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有关要求，2023年后将每年对13个设区市开展异地督察。3. 为评估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提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能力和效能，提升国家和省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效益。4. 负责全省环境行政执法监督，主要用于日常会议、差旅、办公等，有效保障处室正常履职。5. 维持厅信访办正常工作运行。</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2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环境执法和环境整治	360	1200	
中长期目标		1. 建立健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体制机制，压实省级机关、企业单位、市以下党政机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2. 建立健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体系。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专项督察机制，为推进江苏省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督察保障。3. 建立健全国家和省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机制，为推进“长江大保护”作出江苏贡献。4. 实现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5. 依法行政，提高环境执法监督水平、提升执法监督效能、加大执法监督力度。6. 保障异地执法专项行动的正常运行，有力支撑全省环境质量改善工作。7. 维持厅信访办正常工作运行，维护全省生态环境信访秩序稳定。			
年度目标		1、开展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核查，对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进行全部验收销号，销号台账建立及时有效，达到披露问题全部整改到位；2、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现场核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全部及时核查到位，实现当年销号问题核查全覆盖；3、组织设区市场环境问题交叉检查，实现环境问题应发现尽发现，并对交叉检查问题进行整改反馈；4、职能范围内及时受理环境信访件，信访件按时办结，未发生环境信访处理追责情况，环境信访数量较上年有所下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3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核查次数	≥0次	≥1次
组织异地督察次数			≥0次	≥1次	
职能范围内信访件受理率			=100%	=100%	
异地执法租赁车辆完成率			=100%	=100%	
专项行动次数			=3次	=6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现场核查次数			≥0次	≥1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制服和标志完成率	=100%	=100%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核查到位率	=100%	=100%
			租赁车辆正常行驶率	=100%	=100%
			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验收销号率	=100%	=100%
			异地督察工作组现场督察通勤保障率	=100%	=100%
			信访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购置制服和标志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行动及时率	=100%	=100%
		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验收销号台账建立及时率	=100%	=100%
		制服和标志发放及时率	=100%	=100%
		组织异地现场督察完成及时率	=100%	=100%
		环境信访及时受理率	=100%	=100%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核查及时率	=100%	=100%
		租赁车辆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当年销号问题）核查覆盖率	=100%	=100%
		交叉检查问题整改反馈率	=100%	=100%
		换装需求保障率	=100%	=100%
		发现问题交办率	=100%	=100%
		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率	=100%	=100%
		环境信访数量下降率	≥0%	≥0%
		环境信访处理追责次数	=0次	=0次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件办理满意率	≥85%	≥85%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环评技术评估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p>1、我省单位国土面积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量居高不下，为确保区域质量“只能变好 不能变差”和率先在2025年在全国实现碳达峰，生态环境厅必须严守环境准入底线，通过项目环评倒逼企业实施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减少排放总量；通过规划环评，推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带动区域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2、自2017年我国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以来，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一直承担我省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持工作，在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核查、政策文件制订、技术指导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一是配合我处于2020年8月率先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目前全省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约3.1万家，约32.6万家企业进行排污登记；二是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联动管理，已配套制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一证式”执法监管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多项管理文件，强化排污许可与执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动、固体废物管理衔接；三是全面保障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组织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每年约抽查排污许可证400余张，执行报告400余张，通过微信工作群、我要咨询、厅长我留言等多途径开展排污许可答疑，每季度组织一次排污许可专题培训，不定期开展排污单位现场帮扶指导；四是基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回流数据，配合建设“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 企业排污许可监管分析子系统”，涉及大数据分析、质量核查、监管辅助、执法辅助、资料库等模块，为各要素部门优化环境管理策略提供数据支撑。</p>		
实施可行性	<p>1、2014年以来，省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省级环评文件技术评估第三方服务工作，通过技术评估，严格环境准入。2、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并将其作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环办环评函〔2022〕237号）明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需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重点组织对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质量抽查，每半年将抽查结果和整改完成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今年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的头筹强化监督第一阶段环评与排污许可专项现场检查，共对我省90家排污单位开展了检查，重点关注排污单位是否按证排污、依法落实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的部署要求，我省后续将进一步强化排污单位在按证排污、落实证后管理要求方面的帮扶。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2023年修订）》（环综合〔2023〕22号），“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生态环境改革重点任务，已被纳入“十四五”全国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共计3分。目前，排污许可“全覆盖”“一证式”管理基础基本建立，但仍面临全覆盖成果有待拓展和巩固、依证监管支撑体系有待健全和完善、各项生态环境制度尚需进一步衔接联动等多方面的挑战。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需聚焦质量生命线、主体责任落实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等方面，持续推进排污许可证质量提升、执法监管强化以及制度衔接联动，推动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迈上新台阶。</p>		
项目实施内容	<p>1、省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省级环评文件技术评估第三方服务工作，为继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保障我厅环评监管相关工作，我们拟延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省级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及复核第三方服务工作。2、排污许可工作专业性强、技术体系复杂，为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需要委托专业技术团队配合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排污许可技术支持工作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开展省级层面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抽查，推进我省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质量提升，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夯实基础；二是开展排污许可专题培训和排污许可现场帮扶指导，指导基层排污许可核发部门和企业、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填报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落实证后管理要求，提升排污许可管理效能；三是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衔接工作上深入研究，进一步完善清单式执法检查表单，推进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全覆盖。</p>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49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6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收入		

项目资金 (万元)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环评技术评估	0	496
中长期目标		1、全省排污许可证质量显著提升。2、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法落实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要求增强。3、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		
年度目标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抽查工作，实现重点排污企业许可证抽查全覆盖，及时有效反馈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结果，提升全省排污许可证质量；完成环评技术评估项目，通过环评报告技术复核手段，力争环评报告质量达标，有效保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抽查张数	≥200张	≥400张
		环评报告技术复核份数	≥50份	≥100份
		环评技术评估项目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环评技术评估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结果反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及时率	=100%	=100%
		环评技术评估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保障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排污许可证抽查设区市覆盖率	=100%	=100%
		重点管理排污企业排污许可证抽查数量	≥100张	≥200张
	生态效益	环评技术评估报告利用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江苏省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省级环境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123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p>任务一：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已纳入《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等文件和新一轮部省共建合作协议。我省区位敏感、地下水脆弱性高，受长期以来的工业污染排放、农业面源污染、地表径流等因素影响，地下水环境状况不容乐观，开展重点区划定是保障我省地下水环境质量的迫切需要和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要基础。任务二：近年来，省内外先后发生多起污染地块舆情事件，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究其原因，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土壤调查未能真实反映地块污染状况。目前土壤调查行业无资质要求，据统计参与我省土壤调查的单位有783家，调查单位数量多且能力水平良莠不齐。从2019年以来风险评估报告省级评审结果看，全省不通过率21.5%，其中主要原因源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清。2022年，生态环境部已印发文件明确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检查，强化调查工作质量管理。任务三：《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省级部门要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纳入强化监督。农村黑臭水体具有点多面广、隐蔽性和反复性较强、多数季节性变化明显等特点，目前我省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主要还是依靠人工现场摸排，客观上存在人工排查费用高、有局限、效率低、不全面等问题，主观上存在各地上报存在不严不实的情况。因而为了给地方减负，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效率和非现场监管能力，全面了解我省已有清单黑臭水体现状，杜绝漏报、瞒报情况发生，形成我省农村黑臭水体增补清单，计划对各地上报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抽查确认和对已完成治理的水体开展核查确认，防止水体返黑返臭。任务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明确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健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机制，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存在已建成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且未纳入地方排查清单和整改任务的，抽查非正常运行设施与现场抽查设施总数的比例>10%的，将在对省级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扣分。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起步较早，面广量大。自2020年以来，提请省攻坚办按年度印发工作方案，组织各地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亟需在“十四五”收官之际开展一次省级抽查专项行动。</p>		
实施可行性	<p>任务一：前期，我省已完成104个国考点位和136个省控点位例行监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垃圾填埋场及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等工作；此外，依据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完成了一批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评估等工作，均为本次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基础。项目实施采用“省级统筹、市县配合”的组织模式，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数据共享、定期会商、评估指导，共同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任务二：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明确要求“通过评审的地块的调查报告，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抽查范围”，并对质量抽查工作机制、抽查对象、检查要点、抽查结果运用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技术文件，为质量抽查提供了技术保障。省生态环境厅已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2023年度调查报告质量抽查工作，并反馈各地整改，积累了相关工作经验。任务三：《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省级部门要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纳入强化监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明确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全口径监管清单，通过卫星遥感监测等手段，实施动态监管，并对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逐个核实和验收。从影像覆盖能力和遥感监测技术能力分析，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具备一定的技术可行性。2023年我省已开展已完成整治农村黑臭水体现场核查工作，目前国内已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北京市水务局、山东省、湖南省、河北省、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单位依托遥感技术开展城市或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监管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果。任务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明确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健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机制，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关于十四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扎实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在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技术已非常成熟，可满足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抽查工作要求。</p>		

项目实施内容		<p>任务一：1、地下水环境质量第二阶段调查评估。根据分年度开展的实施计划，2025年度拟新建监测井200个，采集并检测地下水样品400个（含10%平行样），根据调查结果，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第二阶段调查评估。2、地下脆弱性第二阶段调查评估。2025年新建200个监测井同步开展土壤钻探工作，对脆弱性评估参数进行第二阶段调查评估。3、形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第二阶段成果报告。根据2025年度地下水质量现状第二阶段调查评估结果及脆弱性第二阶段调查评估成果，编制形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第二阶段成果报告。任务二：根据文件要求，土壤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检查项目工作内容包括：1）抽查准备阶段。每季度组织一次，编制抽查工作方案，准备相关资料。2）专家分组复核。每组专家2-3人，专业方向涵盖土壤调查、环境监测、水文地质等，专家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内容，认真审阅报告并形成专家个人意见，小组专家讨论后形成专家组意见。3）集中讨论总结。组织专家集中讨论交流，统一尺度，形成专家组意见。4）反馈整改。将抽查结果及时反馈各市，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土地使用权人和调查单位进行整改。任务三：根据《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江苏省农村黑臭水体核查工作一是对各地上报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抽查确认。根据各地上报的农村黑臭水体清单，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结合现场水质监测手段，抽查重点区域是否存在未上报的农村黑臭水体，杜绝漏报和瞒报情况发生，形成我省农村黑臭水体增补清单；二是对已完成治理的水体开展抽查确认。对已完成整治的194条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抽查，确保已完成治理水体不返黑返臭。任务四：目前全省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共18.8万套（其中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处理设施1.36万套），本次项目拟抽查全省5%的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设施680个、0.2%的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下处理设施349个，共计1029个点位；拟对抽查点位的50%开展出水水质检测，共515个。</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53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3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江苏省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省级环境监管项目		0	533	
中长期目标		<p>任务一：通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任务二：常态化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抽查，及时发现土壤调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抽查结果及时反馈各地整改。根据抽查情况，总结典型问题案例，助力我省提升土壤污染调查工作质量。通过质量抽查，督促和指导管理部门、调查单位、评审专家重视土壤调查工作，强化土壤调查工作质量管理，有效保障我省建设用地再开发土壤环境安全。任务三：为了实现我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和到2025年全省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目标，全面了解我省已有清单黑臭水体现状，杜绝漏报、瞒报情况发生，形成我省农村黑臭水体增补清单，实现对农村黑臭水体的全面监管，强化非现场监管能力，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长效性和可持续性，提高治理工作的效果和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任务四：开展省级抽查专项行动，检验各地“回头看”整改实效，以查促改、以改促进，不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和治理水平，确保建一座、成一座、见效一座，让广大农户切实感受到家门口的变化，持续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p>		
年度目标		<p>任务一：通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任务二：常态化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抽查，及时发现土壤调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抽查结果及时反馈各地整改。根据抽查情况，总结典型问题案例，助力我省提升土壤污染调查工作质量。通过质量抽查，督促和指导管理部门、调查单位、评审专家重视土壤调查工作，强化土壤调查工作质量管理，有效保障我省建设用地再开发土壤环境安全。任务三：为了实现我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和到2025年全省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目标，全面了解我省已有清单黑臭水体现状，杜绝漏报、瞒报情况发生，形成我省农村黑臭水体增补清单，实现对农村黑臭水体的全面监管，强化非现场监管能力，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长效性和可持续性，提高治理工作的效果和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任务四：开展省级抽查专项行动，检验各地“回头看”整改实效，以查促改、以改促进，不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和治理水平，确保建一座、成一座、见效一座，让广大农户切实感受到家门口的变化，持续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二报告抽查份数	≥30份	≥65份
		任务四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抽查报告	≥0份	≥1份
		任务三全省农村黑臭水体增补清单和已完成整治水体核查报告	≥1份	≥2份
		任务一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第二阶段成果报告	≥0份	≥1份
	质量指标	任务一、三、四专家审核通过率	=0%	=100%
		任务二抽查结果反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任务一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	/	提高
		任务三和任务四提升农村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水平	/	提升
		任务二有效保障我省建设用地再开发土壤环境安全	/	保障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区域环境合作与规划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内设机构细化职责》（苏环办〔2021〕92号），综合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生态环境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年度目标并调度考核、组织生态环境统计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推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事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环保信用体系建设、组织长三角区域环保协作。2. 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为：开展规划评估，协同推进规划实施，开展高质量考核，推动各地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夯实长三角地区绿色发展基础，共抓长江经济带大保护，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实施可行性	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工作经验丰富，工作思路清晰明确，项目实施合理可行，深刻准确把握工作要求。项目实施计划按照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厅工作要点安排。如有变化，详细说明原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实施内容	1. 用于服务高质量发展、部省共建、深化改革、江苏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完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形势研究、长三角区域环保协作等技术支撑。2. 用于工作推进会、协调会等会议的召开。3. 用于日常工作支出。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6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9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区域环境合作与规划		50.7	169	
中长期目标	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份。			
年度目标	及时完成污染物排放源统计录入工作，争取达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标准；做好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及时公开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现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设区市全覆盖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3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牵头起草并提请印发政策文件数量	≥0个	≥1个
		印发厅年度工作要点、长三角一体化任务分解等文件数量	≥1个	≥2个
		业务会议、调研和培训次数	≥1次	≥2次
		污染物排放源统计录入完成率	=100%	=100%
		参加环保信用评价企事业单位数量	≥20万家	≥20万家
	质量指标	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设区市覆盖率	=100%	=100%
		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开率	=100%	=100%
		业务培训设区市参与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及时更新率	=100%	=100%
		污染物排放源统计录入及时率	=100%	=100%
		业务会议、调研和培训及时率	=100%	=100%
		文件（提请）印发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排污总量指标储备设区市覆盖率	=100%	=100%
		在国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成绩等次	优秀	优秀
生态效益		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标准达成率	≥50%	≥10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省及生态文明建设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相关精神,把自然生态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不断改善区域生态保护质量。2.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干部教育培训任务,培养造就高素质生态环境干部队伍,需定期对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组织开展各方面的教育培训,以提高队伍综合素养及业务实战水平。			
实施可行性	1. 按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全国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江苏实际,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作、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为打好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打下生态基础。2. 结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省委组织部等各项工作相关培训要求,利用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等资源,聘请政治素质与业务能力过硬的师资,从各方面对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开展培训教育。			
项目实施内容	1. 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示范基地创建、大运河(江苏段)生态廊道建设与管理、“绿盾”自然保护地督查、全省生态安全缓冲区试点、全省生态岛试验区建设、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等。2. 组织生态环境系统全年教育培训工作,线下、线上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教育、法治教育、党纪检培训、监测执法监察自然生态保护及其他专项业务培训等。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5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5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生态省及生态文明建设	172.5	575	
中长期目标	1. 深刻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生态保护措施,到2025年,全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和管控,生态质量明显提升,生态功能逐步增强,生态保护监管水平明显提高。2. 组织大规模业务培训,开展实战练兵,对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监测等工作人员逐步轮训,不断提高队伍专业素养。			
年度目标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完成“绿盾”自然保护地督查和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上级任务核查,建设生态岛试验区试点和生态安全缓冲区,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30%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量	≥0个	≥2个
		培训次数	≥8次	≥17次
		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	≥0个	≥2个
		“绿盾”自然保护地督查上级任务核查率	≥0%	≥100%
		开展生态岛试验区试点建设数量	≥16个	≥23个
		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上上级任务核查率	≥0%	≥100%
		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数量	≥10个	≥20个
	质量指标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符合率	=100%	=100%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要求符合率	=100%	=100%
		培训出勤率	≥95%	≥95%
	时效指标	各项成果提交及时率	≥100%	≥100%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上上级任务序时进度整改率	=100%	=100%
		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成比例	≥90%	≥100%
		“绿盾”自然保护地督察上级任务序时进度整改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699.21平方公里	=8699.21平方公里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满意率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环保厅环科楼物业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确保两栋办公楼正常运转，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			
实施可行性		确保两栋办公楼正常运转、降低行政成本、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			
项目实施内容		厅机关大楼各项工程和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支付第三方物业公司（东恒物业）的费用；负责两栋办公楼物业服务区域内24小时门岗、监控、防火防盗巡视，保证院内各类人员的人身及其财产安全、负责服务区域内、绿化带、地下车库内的每日卫生清洁工作；负责维修维护工作、客服等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36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省环境监督管理中心综合楼运行			0	360	
中长期目标		紧紧围绕“为厅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为中心，认真履行管理、保障、服务三大职能，系统谋划，科学安排，突出重点，努力创建保障规范化队伍。			
年度目标		通过招投标方式购买物业服务，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提供物业服务，提高物业服务质量，保障环科楼正常运转，确保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为干部职工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年度工作完成率	=50%	=10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科楼正常运转保障程度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环境监督管理中心综合楼运行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确保两栋办公楼正常运转，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在认真核定各项工作量的基础上，为聘用人员支付劳务用工服务费用。			
实施可行性		确保两栋办公楼正常运转、降低行政成本、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聘用人员劳务费用必不可少，在认真核定各项工作量的基础上，为聘用人员支付劳务用工服务费用。			
项目实施内容		厅机关大楼各项工程和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支付第三方物业公司（东恒物业）的费用：负责两栋办公楼物业服务区域内24小时门岗、监控、防火防盗巡视，保证院内各类人员的人身及其财产安全、负责服务区域内、绿化带、地下车库内的每日卫生清洁工作；负责维修维护工作、客服等工作。聘用人员劳务费用：在认真核定各项工作量的基础上，为聘用人员支付提供劳务用工服务费用。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47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2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省环境监督管理中心综合楼运行		4.7	全年（程）预算数 472		
中长期目标		紧紧围绕“为厅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为中心，认真履行管理、保障、服务三大职能，系统谋划，科学安排，突出重点，努力创建保障规范化队伍。			
年度目标		通过招投方式标购买第三方物业服务，要求物业服务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优质良好服务，提高物业服务质量，综合楼物业服务及时有效，保障综合楼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33000平方米	≥33000平方米
		服务人员数量	≥458人	≥458人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综合楼运行正常运转保障程度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工作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1、江苏因水而生、因水而兴，水域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6.9%，是全国水网密度最大的地区之一，根据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和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江苏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2、保障环评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实施可行性		1、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不断提升系统化思维，精准施策、标本兼治、铁腕治污、联合攻坚，江苏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本项目将继续围绕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科学制订工作目标任务，全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2、提供基本的财政支持，保障环评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内容		1、贯彻落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厅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紧紧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核心目标，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源头上系统开展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加快解决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促进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保障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2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水污染防治工作		63	210	
中长期目标		1、到2025年，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2、充分履行环评处的各项工作，落实“三定”方案中的职能。			
年度目标		组织开展环评编制单位监督检查和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规范第三方检查工作，对环评编制单位规范性检查和园区规划环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反馈，推进国考断面水质保障，改善水质优良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30%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环评管理相关会议次数	≥0次	≥1次
		环评编制单位监督检查家数	≥4家	≥8家
		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检查家数	≥1家	≥3家
		推进水质保障的国考断面数量	=210个	=210个
	质量指标	环评管理相关会议出勤率	=100%	=100%
		第三方检查工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水质优良比例	-	国家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召开环评管理相关会议及时率	=100%	=100%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评监管有责投诉次数	=0次	=0次
		环评编制单位规范性检查发现问题反馈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反馈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湖水污染防治专项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从2007年开展至今，已形成了较为系统、全面、规范的工作体系，具有很好的工作基础。目前，国家发改委已印发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我省也相应编制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落实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本项目将根据国家总体方案、行动方案、太湖治理规划，组织省有关部门和流域五市分解目标、落实责任、分年度组织实施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可行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省生态环境厅对外可以以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名义开展相关工作”。我厅经省政府授权，统一履行全省范围内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综合监管职能。协调解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重大问题。对省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实施太湖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把太湖治理打造成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工程。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提出太湖治理目标是入湖污染物大幅削减，滨湖湿地带逐步恢复，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流域水资源配置格局持续优化，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浓度总体下降，湖泊富营养化程度和蓝藻水华暴发强度得到基本控制，力争在“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上实现突破。《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协同治理，进一步推进“控源减污、生态扩容、科学调配、精准防控”，进一步发挥好太湖巨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推动太湖生态不断向好，为打造世界级生态湖区、建设美丽中国省域范例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设立专项是顺利推进治太工作的必要前提。			
项目实施内容	专项资金用于对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综合监管。承担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组织召开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分解治太目标任务，编制年度治太目标责任书，并定期或不定期调度检查推进，年终组织第三方对责任书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开展太湖防控太湖蓝藻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每年3月1日-10月31日，会同第三方赴太湖一线巡查，及时协调处置应急事件。承担省太湖水污染防治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组织专家开展学术研讨，每月向专家发放工作津贴。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27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太湖水污染防治专项		81	270	

中长期目标		严格落实“三定方案”职责，更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太湖湖体水质力争实现“稳IV争III”，重点断面水质优III比例93%以上，入湖河流水质优III比例93%以上。年度编制太湖安全度夏专报200件以上，通报环境质量问题的80件以上，通报问题得到及时整改，带动地方治太资金投入100亿元以上。		
年度目标		编制太湖安全度夏专报并提交，开展太湖相关水生态治理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出具太湖治理研究建议，保障以太湖为水源的城市供水水质合格，入湖河流水质优III比例达标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评估报告数	≥1份	≥2份
		太湖治理研究建议数	≥2件	≥5件
		太湖安全度夏专报数	≥100件	≥200件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合格
		太湖治理重大会议出勤率	≥90%	≥90%
	时效指标	各项成果提交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治太资金投入	≥60亿元	≥120亿元
	社会效益	以太湖为水源的城市供水水质合格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重点断面水质优III比例	≥90%	≥90%
		入湖河流水质优III比例	=100%	=100%
		大面积湖泛发生频次	=0次	=0次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应对气候变化及国际合作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立项必要性	<p>根据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重点（2023-2025）》（环办气候〔2023〕1号）“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等文件关于加强甲烷排放管控”要求，我省应积极开展甲烷排放管控顶层设计工作；“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强化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升重点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要求，我省应依据去年编制的省级适应气候变化方案，积极推进年度工作落实；“开启自愿减排项目申请渠道，组织建设全国统一的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的工作计划，我省应把握机会，积极组织我省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申报；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中专项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双碳办〔2021〕5号）要求，我厅应开展园区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为落实《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4号）“大力宣传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成效”要求，帮助各方全面了解2021年以来江苏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政策与行动及取得的成效，须开展相关宣传活动；根据《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4号）要求，把加强应对气候变化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须做好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人才队伍培训；国家专门下发了编制指南，要求各省和有条件的设区市开展清单编制，将定期组织专家开展各省清单编制工作技术评审，须做好清单编制这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性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发电行业及新纳入行业配额核算、分配、校准、清缴等工作，针对配额分配、交易、履约等方面做好政策解读、技术支持、业务咨询、能力培训等工作。</p>			
实施可行性	<p>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美丽江苏的必然要求。持续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扎实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是履行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气候变化职责的必然使命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安排，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服务、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宣传、2023年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碳市场运行管理技术支撑等项目在延续了历年工作内容的同时，结合最新形势提出了更高要求；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编制、适应气候变化技术支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技术支持、园区碳达峰方案编制等项目则是根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重点任务（2023-2025）和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要求，为立足生态环境厅职责做好甲烷排放控制、园区碳达峰等的顶层设计，为落实适应气候变化规划要求、积极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等工作提供技术保障与支撑。</p>			
项目实施内容	<p>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规定的使用范围是用于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建设，包括研究制定全省碳排放规划、政策、措施，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支撑我省拟纳入碳市场企业的配额发放、确认、履约管理，开展碳市场MRV相关工作。</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3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应对气候变化及国际合作	96		320
中长期目标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水平提升。			

年度目标		举办气候相关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加强气候变化的宣传力度；组织专题培训会及对外交流合作等活动，提升应对气候队伍能力，增强应对气候变化水平，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3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专题培训会及宣传活动场次	≥2场	≥3场
		形成调研或工作报告份数	≥1份	≥5份
	质量指标	举办专题培训内容符合率	=100%	=100%
		工作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举办专题培训及交流活动及时率	=100%	=100%
		出具调研或工作报告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宣传资料发放率	≥45%	≥95%
		形成调研或工作报告上报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应对气候变化条线骨干参训人次	≥30人次	≥45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题培训满意度	≥95%	≥95%